

政府當局獲請回應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在2005年5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為使中區警署古蹟群得到更妥善的存護，以及讓市民日後可自由前往及使用古蹟群的設施，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認為，政府應基於公眾利益制訂古蹟群的整體發展計劃，並考慮採取非牟利的方式，讓非牟利團體可將該址作文化或教育用途，例如開辦視覺藝術學院。他們反對將古蹟群作商業用途的建議，因為此舉與古蹟群的歷史背景格格不入；
- (b) 關於上文(a)項，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發展古蹟群的招標工作展開之前，就該址的規劃和用途充分諮詢公眾及中西區區議會；
- (c) 鑒於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年底前騰空現時的域多利監獄，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要求當局舉辦域多利監獄開放日，以便公眾就該址日後的用途及發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須在收集公眾意見後才展開招標工作；
- (d)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認為應保存域多利監獄的F倉；
- (e)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進行招標時所採用的評審準則，會過分側重倡議者在標書內提出的地價款額；
- (f) 標書評審委員會應最少包括一名中西區區議會的代表，以確保在評審過程中會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及
- (g) 除了旅遊事務署外，負責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在保存中區警署古蹟群方面，亦應擔當重要的角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7日

(譯本)

就(a)及(e)項的回應

- 推行中區警署文物旅遊發展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保存、復修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作文物旅遊用途，並讓本港市民及旅客可以欣賞到香港的獨特文化和歷史。
- 政府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後已制訂了嚴緊的文物保存規定及指引，包括強制性保存歷史建築物的規定，新建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以及最高可建樓面面積等。文物保存規定將被納入標書的條款之內，以確保該址的歷史風貌及完整性得以妥善保存，並避免不恰當或無法還原的改動/加建而損害該址的歷史價值。
- 當局對於該址的發展應以非牟利形式運作或商業用途持開放態度，最重要的是建議的質素和擬議計劃是否能自負盈虧。
- 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質量方面比重應提高。我們會考慮這些意見。我們現正小心檢討有關的比重。

就(b)項的回應

- 政府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就該計劃諮詢公眾。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曾多次就有關計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我們舉辦了一個公眾研討會，有超過一百名人士參與。
- 此外，我們已就有關計劃進行了廣泛的諮詢。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了解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以及該址的現況，並藉此機會收集公眾對該址未來用途的意見，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二十九至三十日以及二月五至六日一連三個週末及週日與中西區區議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長春社合辦了中區警署開放日。我們在開放日期間收集了公眾的意見，合共收到接近一千份意見收集表。我們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在該址內舉行了一個工作坊，該工作坊是開放日期間的一個節目。我們亦把收集公眾意見的時間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我們正小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以落實如何推行有關計劃。

就(c)項的回應

- 我們知悉有意見希望能舉行域多利監獄開放日。該監獄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才遷離該址，該址的歷史建築物的現況是否適宜開放供市民參觀以及舉行開放日所牽涉的資源問題等事宜均有待進一步研究。

就(f)項的回應

- 就評審標書方面，我們會成立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我們亦邀請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他將能擔當這計劃和區議會間的一道有效的溝通橋樑。此外，古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亦會擔任非評分委員，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這是一個相當有代表性的委員會，可以顧及各方面的考慮。這個安排已在公眾參與及確保投標制度的公平和避免利益衝突等考慮中取得平衡。

民政事務局就(d)及(g)提供的回應

- 古物諮詢委員會就域多利監獄內 F 倉的文物價值及存護方法曾作出深入的討論。經過詳細研究建築物的歷史，委員會確認 F 倉曾有較大的改動，致令文物價值大減，故建議將 F 倉列為非歷史建築物的類別；未來發展上若有需要，有關發展者可申請拆卸。若申請獲得批准，政府仍鼓勵將來發展者保留該建築物內部及外部建築構件，將它們融入未來發展計劃內。
- 民政事務局一向致力保護香港文化遺產。民政事務局自中區警署古蹟群文物旅遊計劃項目構思開始，已就該古蹟群的活化再利用與古物諮詢委員會、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建築群的歷史風貌和完整性，在古蹟群再度使用時得到妥善保存。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